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在 A 级旅游景区、传统村落设立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

标识标牌服务项目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万象光影影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万象光影影业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发布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主要内容：选取我市 30 个 3A 级以上景区和 10 个省级以上传统村落，在每个景区设计、制作并安装宣传牌 1 块、落地标识牌 1 块，每个传统村落安装宣传牌 1 块，制作非遗工坊、非遗在社区试点单位木质牌匾 40 块。

1.2、发布内容：【甲方指定内容】

1.3、合同期限：设计、制作、安装 6 个月内完成。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广告发布费：

2.1.1 广告发布费（含税）总额：¥ 76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玖仟元整）；

2.1.2 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五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307600.00】元（即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柒仟陆佰】元整）；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五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461400.00】元（即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元整）。

2.2、甲方应将上述广告发布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万象光影影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银行帐号：103697767361

2.3、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按以下内容向甲方开具发票：

客户单位：榆林市文旅和旅游局

税号：11610800MB2992568R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电话：0912-3891920

开户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61001696611058000333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人员进出景区进行查验的相关手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2、乙方负责相关宣传牌和落地标识牌后期维护3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宣传牌和落地标识牌的巡视、检查、保养和日常维修，确保相关宣传牌和落地标识牌的正常发布，若相关宣传牌和落地标识牌损坏不能正常发布信息，乙方应于3日内进行更换或检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3.3、乙方3年内需每年提供不低于6次的巡检及内容更新的照片或其他佐证材料。

3.4、在相关宣传牌和落地标识牌发布期限内，如乙方的管理权被转移或撤销，并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同乙方的继任者协商解决合同余留事宜。若协商不成的，乙方按照广告实际发布期限计算收取广告发布费，退还甲方剩余的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

3.5、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相关宣传牌和落地标识牌画面内容的小样及其他相关宣传牌和落地标识牌设立所需的一切资料，以便甲方进行备案。

3.6、乙方安装的相关宣传牌和落地标识牌如出现安装、破损等或者其它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7、乙方需就设计稿、画面内容合法性提供书面承诺或担保文件，若乙方设计的相关宣传牌和落地标识牌使用了未经授权的图案、文字等素材，或交付后甲方使用过程中遭遇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有权审核、备案乙方所发布的内容；甲方对乙方提供设计稿的审



核、备案为甲方内部审核，并不构成对乙方提交的广告设计稿合法性的行政确认，乙方提供设计稿的合法性应当以国家行政机关的认定为准。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宣传牌和落地标识牌进行巡视、检查、保养和日常维修，确保相关宣传牌和落地标识牌正常发布。

4.3、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通过各种合法渠道了解相关宣传牌和落地标识牌发布情况。

4.4、合同期内，甲方每次更换画面时需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画面内容小样，甲方进行审查、备案后方可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画面，甲方有权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发布的画面的审查仅为形式审查，不作为承担责任的依据。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1、本合同一经签署，非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不得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需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均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

5.2、如任何一方出现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况，另一方可以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合同期内，若双方未经商讨擅自更换画面，双方都有权采取下画措施，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 **第七条 保密责任**

7.1、双方应对合同的内容以及其所获得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公开或披露上述内容或其任何细节，但下列情况除外：

7.2、非合同双方原因，造成合同的内容以及其所获得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被公开或披露，双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7.3、双方的披露和保密义务应在合同终止后继续生效。

7.4、本合同及相关内容和信息属商业机密，双方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均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违约。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2、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申请保全的保险费、保全费、差旅费、查档费等费用。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其它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10.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下页为签字页）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邮编：719000

电子邮箱：

电话：0912-3891920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2日

乙方：陕西万象光影影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欣泰园2号楼4号

邮编：719000

电子邮箱：329832004@qq.com

电话：15529990177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2日